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9日，北京亞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雲訂立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亞博將會並且將會促使本集團(如適用)與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訂立具體協議，以由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之最高款項總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2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6,500,000港元。

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7%)，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雲(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之款項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9日，北京亞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雲訂立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亞博將會並且將會促使本集團（如適用）與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訂立具體協議，以由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之最高款項總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2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6,500,000港元。

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 **訂約方**

1. 北京亞博；及
2. 阿里雲。

### **年期**

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自生效日期開始直至2024年12月31日結束。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北京亞博將會並且將會促使本集團（如適用）與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訂立具體協議，以由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包括授權使用雲計算技術及電子商務技術，以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營運要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援，包括提供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硬件，例如伺服器及數據庫。技術服務的採購應通過本集團的阿里雲賬號進行，而該等技術服務的規格應符合本集團於阿里雲官方網站（[www.aliyun.com](http://www.aliyun.com)及[www.alibabacloud.com](http://www.alibabacloud.com)）上發出的相關訂單。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該等技術服務的費用須參考阿里雲於其官方網站不時發佈的定價政策計算。本集團應在同等條件下不時享有採購技術服務及資源的獨立第三方獲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提供的同一折扣率或不遜於其的折扣率（如有）。該等技術服務的費用須(i)在按小時、按日或按月使用該技術服務後，根據實際使用量並於付款期結束後收到發票後支付，或(ii)按月或按年預付。支付方式為支付寶、網上銀行及銀行轉賬或阿里雲於其官方網站上不時發佈的其他支付方式或具體協議中載列的支付方式。

##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訂立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前，本集團根據北京亞博與阿里雲於2019年12月20日訂立之框架協議（「**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採購與該等技術服務性質相同的技術服務及資源，該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本集團擬通過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重續技術服務的採購。

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之最高款項總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2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6,500,000港元。

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估算：(i)本集團根據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支付的過往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160,000港元、2,150,000港元及1,508,000港元；(ii)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對該等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及使用率；(iii)阿里雲於其官方網站發佈的現時適用服務費率；及(iv)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過往向第三方提供之折扣率而估算。據估計，由於本集團於往後財政年度之業務增長及推出新舉措（尤其是由於本集團於澳門新收購電子支付業務），對該等技術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將令年度上限較過往金額增加。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年度上限之使用狀況。有關內部監控規定（其中包括）財務團隊須每月向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負責內部監控職能的人員提交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之累計金額的報告。當年度上限已使用70%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立即與本集團的業務團隊聯繫並商定及實行措施，以控制及避免超逾年度上限。作為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整體監控其中一部分，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將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有關（其中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年度上限之使用狀況的抽查。此外，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接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對其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而本公司須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年報中匯報年度審查的結果。

### **訂立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彩票以及手機遊戲及娛樂業務以及於澳門之電子支付相關業務中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採購該等技術服務反映本集團利用一系列技術服務及資源強化並提升客戶用家體驗的戰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胡陶冶女士、劉政先生及李捷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被認為在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6,502,723,99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7%)，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雲(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之款項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本集團及北京亞博**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以及營銷技術服務以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北京亞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機構，北京亞博持有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騰為中國領先之彩票終端製造商及供應商。

### 阿里雲、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其向全球客戶提供全面之雲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服務和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及物聯網(IoT)等服務。阿里雲亦於全球多個國家運營數據中心。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阿里巴巴集團的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物流服務、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雲」	指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之款項的最高年度金額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亞博」	指	北京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即2023年1月1日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阿里雲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將採購的技術服務及資源
「%」	指	百分比
「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亞博與阿里雲就提供技術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之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2年12月29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李捷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http://www.agtech.com)內刊登。